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1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2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孫○○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相對人

法定代理人 李○○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1、2自民國115年3月8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

二、受安置人1、2（下或合稱受安置人）父親即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李○○及受安置人2母親即受安置人2法定代理人孫○○有多次毒品案件紀錄，並持續吸毒中，致受安置人長期處在吸毒之環境中，且經採集受安置人2母親毛髮進行毒品檢驗，結果為尚有毒品殘留。另其等家中經濟狀況不佳，無法提供受安置人穩定居所，過往未讓受安置人得到妥適之照顧，而目前受安置人父親已於民國114年10月10日因藥事法

01 及廢棄物清理法入獄服刑中，受安置人2母親則在第一次親  
02 子會面後失聯，目前行蹤不明，且亦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遭  
03 判刑1年7個月，兩人均親職功能差且對於配合社政處遇態  
04 度消極，考量受安置人尚且年幼，缺乏自我保護能力，亦處  
05 身心發展重要階段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與穩定生活  
06 環境，受安置人尚不適宜返家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；又經本  
07 院通知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，迄今均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  
08 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  
09 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  
10 境，應對其等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  
11 長安置3個月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13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18 書記官 賴心瑜